



立遗嘱渐趋年轻化 游戏账号等能否继承存争议

网络时代“数字遗产”如何继承



在前沿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遗嘱这个词曾被很多人视为“不祥”,毕竟遗嘱是在托付自己去世之后的事情,很多人忌讳提起,更忌讳提前立遗嘱。

然而,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立遗嘱已呈现年轻化趋势——近日发布的《2020年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显示,2017年至2020年,在中华遗嘱库登记的中青年遗嘱总数是4190份,中青年立遗嘱人的总体数量增长较快,增长率从2017年的29.97%上升至2020年的54.12%。

立遗嘱“年轻化”

走出精神评估室后,宋涛(化名)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一切评估均正常,这意味着,他可以继续完成接下来的“立遗嘱”程序。起草遗嘱,确认签

字,最终在两位见证人的陪同下,宋涛通过录像的形式立下了自己的遗嘱。

如今回忆起来,宋涛觉得,这是一套很有仪式感的程序。“对自己人生的规划理应如此。”在宋涛看来,意外和明天,不知道哪一个会先来,立遗嘱不是在“咒”自己,而是尊重自己的财产,给家人一份保障。

宋涛是一名“90后”,和朋友在北京合开了一家网络公司,收入不错的他在北京贷款买了房子,在订立的遗嘱中,宋涛确认了房子和存款的归属。

之所以会想到提前立遗嘱,是因为宋涛家里接连发生的一系列糟心事。先是身体一直还算硬朗的姥姥突然过世,办理完老人的后事后,老人的三个子女就因为老人遗留的房产产生纷争,而根源正是因为老人在世时并未立遗嘱,明确房产的归属。

自幼由母亲一手带大的宋涛不希望这样的事再次发生,于是他选择了提前立遗嘱。

宋涛绝非个例,据白皮书统计,截至2020年底,已有553名“90后”在中华遗嘱库立下了遗嘱;2017年至2020年,“80后”订立遗嘱的总人数翻了近7倍,值得一提的是,连“00后”也加入了立遗嘱行列,截至2020年底,在中华

遗嘱库订立遗嘱最年轻的遗嘱人是17周岁。

年轻人立遗嘱是否合法有效?

针对这一问题,中华遗嘱库深圳服务中心负责人翟玮介绍,根据法律规定,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就可以订立遗嘱。16周岁至18周岁是否具备订立遗嘱的能力,则需要具体分析,如果年满16周岁以上,且有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订立的遗嘱也有效。

翟玮透露,中华遗嘱库深圳地区就有三位“00后”立了遗嘱,最小的只有17周岁。

“情感遗嘱”不具备法律效力

宋涛是通过去年中华遗嘱库开通的“情感遗嘱”栏目对遗嘱有所了解。

2020年3月1日,中华遗嘱库公众号开通了“情感遗嘱”栏目,用户输入个人基本信息后就可以填写留言或上传视频、音频和图片等,给爱人和家人留下祝福和叮嘱,用户可选择某个约定时间,由中华遗嘱库将留言内容传送给用户想传递的人。

2020年,中华遗嘱库共收到近7万份“情感遗嘱”,最高峰时,一天就能收到上千份遗嘱,其中年轻人占比较多,20至30岁之间的占比38.7%;20岁以下的占比27.4%。在所留下的遗嘱中,既有向父母倾诉、托付的,也有向现任、前任、暗恋对象表白的。

“情感遗嘱”让更多人开始对遗嘱有所了解,但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提醒,“情感遗嘱”主要是用于表达对家人的叮咛、嘱托和祝福等情感方面的,并非法律意义上的遗嘱。

民法典继承编中规定的遗嘱形式为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口头遗嘱和录音录像遗嘱,因此通过微信订立遗嘱并不符合法律规定,仅适用于处理非财产性的事务。

未雨绸缪还是跟风体验

年轻人过早立遗嘱究竟是未雨绸缪,还是猎奇似的跟风体验?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看来,立遗嘱年轻化体现了当前人们法治意识的提升,对立遗嘱的当事人而言,也可以防患于未然。

刘俊海指出,很多房产类纠纷的出现都是因为逝者在生前并未通过立遗嘱、财产公证等手段做好财产划分,才会导致在去世后亲人因争夺财产而反目。此外,当前年轻人的财产构成相对复杂,除了房产、银行存款外,还包括理财产品、股票证券等,通过立遗嘱来列明个人的财产清单,有助于家人明晰地找到这些财产。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则有不同看法,他认为,虽然应当尊重每个人立遗嘱的意愿,但年轻人过早立遗嘱意义并不大。

朱巍发现,有些年轻人在遗嘱中会将一些财产分配给恋人、朋友,但是,他们在立遗嘱时心智可能还不完全成熟,在经历婚姻后,可能会对财产分配重新进行调整。此外,年轻人的财产也会随其年龄增长而变化,这些因素都会导致未来需要重新订立遗嘱。

民法典继承编中确立了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内容为准的遗嘱效力原则。但朱巍认为,年轻人过早立遗嘱,未来一旦没有及时对遗嘱进行修改,甚至忘记了曾经在年轻时立过遗嘱,那么反而会让自己的财产分配出现问题,而且因为一些事件可能导致频繁修改遗嘱,不仅浪费资源,也缺乏严肃性。

虚拟财产继承需进一步明确

立遗嘱年轻化不仅体现在年龄上,也体现在遗嘱涉及的财产类型上。白皮书显示,在“90后”所立的遗嘱中,虚拟财产占比达21.35%。

支付宝、微信上的钱款,游戏账号等都属于虚拟财产。那么虚拟财产是否可以被继承呢?朱巍介绍,根据民法典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只要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均属于遗产,因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网络虚拟财产也属于可继承的合法财产范围。

朱巍说,支付宝、微信上的钱本质上与银行存款无异,可以继承,淘宝网这类具有较强财产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也可作为遗产来继承,但游戏账号内的数据、QQ号、微信号等能否继承,在实践中争议较大。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同武指出,游戏账号中的数据,网络虚拟财产虽然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并未对此类财产涉及民事领域出台具体定性及解决措施。针对此是否属于个人财产,可否作为遗产进行继承,需要结合游戏运营商的用户协议,当前大部分游戏运营商在用户协议中,写明游戏内虚拟财产、数据归运营商所有,即不属于用户的个人财产,也不能作为遗产写进遗嘱进行继承。

此外,对于QQ、微信等社交媒体账号,目前这些软件用户协议中基本都标明用户完成注册登录后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归属于运营商,这就意味着,用户无法通过继承等方式转移这些账号,无法作为遗产写进遗嘱。

“消费者在注册账号后持续参与游戏,投入大量时间、金钱等人力物力资源,游戏账号内的装备、皮肤等虚拟财产都是消费者直接或间接以充值形式购买的。”刘俊海认为,鉴于消费者对游戏账号及其项下的各类虚拟财产可行使占有、使用、处分与收益等诸项权能,游戏账号作为财产资源具有交换价值,应认定网游账号属于可继承的虚拟财产,继承人有权在被继承人死亡后要求网游平台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针对实践中的争议,刘俊海认为有必要针对虚拟财产继承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同时要规定网络平台方面对于虚拟财产继承的规则,明确继承人继承数字遗产的流程。比如,当有继承人出现时,平台有义务协助继承人依法继承数字遗产,平台在处理数字遗产时也应履行好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乱象难绝 众多社会关切亟待立法回应

个人信息仍需特殊立法手段提供特别保护

□ 本报记者 朱宁

又一则让人不寒而栗的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消息冲上热搜。近日,有媒体曝光了“民宿遭偷拍八小时,偷拍者称还可以‘私人定制’”一事。据报道,隐私偷拍的黑色产业链所侵犯的隐私领域远不止酒店、美容院、试衣间等场所。一些隐私视频在网上被明码标价疯狂叫卖,数量之多令人震惊。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话题各方一直高度关注。类似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发,涉及海量用户信息的App更一度成为重灾区。今年的央视“3·15”晚会上,多家企业因通过公民个人信息牟利而被曝光。3月22日,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明确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运营者收集信息不得“出圈”。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10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之后,草案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据悉,草案二审稿有望近期提请审议。

面对层出不穷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挑战,立法该如何作出及时有效的回应?一些业内学者围绕草案关键条款提出相关的完善意见。

应严格规制人脸识别应用

人脸识别是近些年最火的技术概念之一,随着生物科技的飞速发展,人脸等个人生物信息在商业应用、社会治理及国家安全领域的强大效用和广泛前景日益显现,但其安全性也一直遭到质疑。有媒体发布的《人脸识别应用公众调研报告(2020)》显示,两万多名受访者中,有六成认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有滥用趋势,三成受访者表示已因人脸信息泄露、滥用而遭受隐私或财产损失。

草案对人脸识别作出明确,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但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看来,草案中“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的规定过于原则和宽泛。“隐私权风险是人脸识别技术发展中最为核心的问题。人脸识别技术的实践须基于拉网式的人脸信息收集,因此在收集过程中可能严重威胁个人隐私。并且,人脸识别技术与公共视频监控的融合,导致公民个人‘随时随地活在镜头之下’,个人行动路径和习惯偏好都可能在拉网式的人脸图像捕捉中被分析、提取和窥探。此外,人脸识别技术可能造成人身、财产以及心理上的安全隐患。”石佳友说。

石佳友同时指出,“一刀切”式的完全禁止可能会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制约,也不具有现实性。他主张,应基于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技术准入审查制度,由监管部门出台人脸识别应用的技术准入标准及审查程序,重点审查人脸信息的存储安全等。此外,还应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中的知情同意原则,并引入动态知情同意模式,有效保障信息主体享有同意撤回权,允许信息主体根据所了解到的事实决定选择进入和退出,打破既往“同意即终身”的弊端。

建议增加“守门人”特别义务

来自工信部的数字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国内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达345万款。各类App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一直以来都存在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强制索权等问题。如何对这些海量App进行有效监管,是当下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棘手问题。

草案第五章规定了各类信息处理者义务,

其中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出于监管的实践要求,对数以百万计的App一对一监管难免力不从心,应对实际上控制技术资源、技术环境和运营环境的信息处理者,比如应用程序的分发平台、操作系统、大型平台App等,设置‘守门人’个人信息处理的特别义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指出,与其对海量App进行监管,为提高效率,更好的做法是将部分监管职责前移到关键环节,也就是“守门人”。

张新宝具体指出,所谓“守门人”包括三类:一是面向用户搜索,并向用户推荐App,提供App下载应用程序的分发平台。二是为App提供运行所需技术资源的操作系统,特别是移动端终端的操作系统,提供了为数众多的系统权限供App调度。三是大型平台App,这些平台利用从操作系统获得的技术资源和自身的流量资源,搭载大量第三方小程序,平台App向小程序提供部分个人信息的同时,小程序就能够调用平台App已经获得的系统权限进行个人信息的收集。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有不少平台企业出于竞争的考量,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时“小心翼翼”。张新宝认为,全行业的义务设置不影响“守门人”之间的良性竞争,通过对所有“守门人”设定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有利于树立行业取向,拉平合规的底线。

应更多关注国家机关义务

公权力如何管理好手中的个人信息,如何对其加以限制约束,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绕不开的问题。国家机关已成为目前最主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最大的数据处理平台。该如何对国家机关等公权力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进行规范约束,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焦点问题之一。

草案把国家机关纳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调整范围,被视为亮点之一。但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陈喆看来,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责任规制方面仍存在短板。“国家机关掌握着大量信息,许多优质的个人信息资源也是由政府掌握,草案目前的约束措施还不够有力。”

陈喆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应更加关注国家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和相应法律责任问题。

“国家机关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与私人机构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无论是机构性质还是行为性质,都存在不同,具有法定职权性、公共性、广泛性、持续性、垄断性、强制性等特点。”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认为,十分有必要制定一个特别的规则来调整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

王锡锌建议,应在信息处理端建立起偏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设计,将民法商法中的“信托”引入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环节,建构起一种国家机关与个人之间的信义义务,加重国家机关在存储、处理、保存个人信息时的法定责任。

本版制图/李晓军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

水陆联动多部门协同执法形成禁捕合力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汪涛

一块红袖章,一台流动喇叭,一枚口哨,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光輝村专职护渔员陈永兵清早就开始了长江岸线巡查工作。

“乡亲们,现在长江边不能垂钓、钓鱼、毒鱼、炸鱼,也不能下地笼、偷捕长江渔业资源是违法犯罪行为,轻的罚款拘留,重的判刑坐牢……”巡查途中遇见村民,陈永兵总会叮嘱几句。在光輝村,像陈永兵这样的专职护渔员还有6名,他们不仅需要负责岸线巡查、监督偷捕,还兼任着政策宣传的职责。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10年禁捕是保护长江母亲河的重要举措,如何有效打击非法捕鱼以及帮助渔民“转型”,安徽不仅有积极行动,还有了专门决定提升法治刚性。

3月26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围绕安徽省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责任分工、违法行为打击、执法联动机制建设、渔民安置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过去我们看到渔民违法捕捞,劝阻之后,不知道要找哪个部门进一步解决问题,乡政府、派出所、船舶站、海事局,禁捕涉及部门挺多,护渔队也搞不清楚哪个部门具体负责哪一块,导致禁捕措施无法有效执行。”陈永兵说。

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具有情况复杂,涉及面广、职责交叉等特点,《决定》明确了长江禁捕工作涉及部门的责任分工,省政府需要将长江流域禁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制,将禁捕工作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和协调禁捕工作,公安、民政、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禁捕工作。同时,还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相关市县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建立渔政执法巡查队伍,做好禁捕保障工作。乡镇政府开展区域日常巡查,加强本行政区域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敦促船舶所有人、使用人遵守禁捕有关规定。

“在省内的几个沿江城市,我们看到饭店酒楼高高地悬挂着‘长江江鲜’‘野生江鱼’等招牌,有的甚至打着‘江鲜’的名号进行虚假宣传,餐饮市场的巨大需求是长江非法捕捞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安徽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周毅说,“为了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违法行为,《决定》突出重点问题,明确了对非法捕捞以及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渔获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责。”

《决定》规定,非法捕捞,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垂钩进行捕捞的,在禁捕区域、禁捕期限内垂钩的,由农业农村部

门依法查处,收购、运输、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或以长江渔获物的名义虚假宣传的,由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为了形成禁捕合力,共同打击违法行为,《决定》建议建立联动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发挥皖事通平台、网格化管理等优势,加快实现各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建立健全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响应和处理机制,省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水行政等部门及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设施资源整合,探索推进水陆联动和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协同执法。

“我们家世代在江里以捕鱼为生,现在国家发布禁捕政策,我们坚决拥护,乡里还聘用我为护渔员,现在收入稳定了,生活也在一天天变好。”和陈永兵一样同为光輝村专职护渔员的毛小宝说。

对于禁捕退捕之后的渔民,《决定》给予了特殊照顾:本省应当坚持推进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和保障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的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长江禁捕退捕渔民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此外,禁捕退捕渔民的低保、临时救助、医保、社保等,也有明确的保障。

“以前大家不愿上岸,觉得离开了渔船一家人就断了生路,现在看来,只要我们肯努力,岸上的生活更加美好。”毛小宝说。

“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谈体会、提建议。

会议要求,各级人大代表要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开创新局面强大动力和实际行动,要坚持人民至上,密切联系群众,把准群众脉搏,倾听群众诉求,反映群众关切,解决实际问题,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要用好代表工作平台,经常“进家入户”,通

过代表之家、代表工作室、代表联络站,帮助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要依法履职,不断提高履职质量,认真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提高审议发言水平,真正为人民福祉代言,为新疆发展献策,提高议案建议质量,依法提出接地气、惠民生、有实效的议案和建议。要狠抓落实,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新疆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

发挥代表作用 当好桥梁纽带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3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开提·依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8名列席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履职实际积极发言,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阶段,发挥好代表作用,推进